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XS-76[2022]

重申关于销售代理订座预留旅客联系方式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2 年 5 月 7 日		适用范围	所有销售渠道	
编写	丁力勋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政策，随时协助各地机场核查旅客信息，在疫情防控的第一时间联系到旅客，现下发关于重申销售代理订座预留旅客联系方式的业务通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条件

- （一）本通告适用于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承运的所有航班。
- （二）本通告适用于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所有授权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（统一简称：销售代理）。

二、订座/出票要求

（一）销售代理必须在订座 PNR 中输入旅客联系电话，并在接收到航空公司通知的第一时间协助航空公司联系到旅客本人。

1. 必须以 OSI GJ CTCM 格式在订座记录中录入乘机人本人真实、有效联系方式。

2. 必须以 OSI GJ CTCT 格式预留订票人手机号码。

3. 此两项为必录项，且不允许重复。

（二）订座配置、出票配置必须同为经长龙航空认证通过的配置。必须执行旅客下单和出票为同一配置，且仅允许打印自有配置所开机

票的行程单。

（三）销售代理不得以“机票供应商”身份与 OTA 及其他在线网络平台合作进行长龙航空客票销售或类似行为。

（四）严禁出现派单行为，必须执行旅客下单和出票为同一配置；严禁航司自营客票通过平台自营出票行为。

三、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，我司将进行全渠道抽查，对不符客票销售规定的违规行为，将参照《浙江长龙航空关于销售代理人管理规定的业务通告》、《浙江长龙航空关于网络平台销售管理规定的业务通告》进行处罚。

特此通告！